

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責小組 第四次會議議程

- 日期：一九八六年七月四日(星期五)
時間：下午五時三十分
地點：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
召集人：張柏枝委員
副召集人：鄒煥基委員
分組召集人：梁振英委員、曹宏威委員
討論題目：環繞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的幾個問題

- 議程：(1)推選下次會議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。
(2)函接上次會議繼續討論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問題：討論解釋權問題(已發)
(3)建議本小組今後討論的基本法結構草案的第二章範圍為依據，並按照各項細則
次序討論。
首先討論第一節：
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」的含意
(4)其他。